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 執行董事之辭任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加貴先生(「徐先生」)因其其他業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生效。

徐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徐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廖麗娟女士(「廖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生效。

廖女士，6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國際運輸物流學會與美國國際城市大學合作頒發的物流管理專業文憑。

廖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任職於遠東發泡膠廠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職員。廖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職於海堅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協助營銷經理負責海外和本地銷售。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入仁恆紙業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營銷經理，並負責管理市場部門及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客戶支援。

廖女士已就其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委任函」)，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會繼續。根據委任函，廖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且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廖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338,000港元，以及根據本集團及廖女士的表現酌情發放的獎金或其他福利。廖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廖女士之職務與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廖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v)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vi)並無有關廖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廖女士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廖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至穎先生及鄔煒先生。